证券代码：001203　证券简称：大中矿业　公告编号：2023-010
债券代码：127070　债券简称：大中转债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中转债开始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股票代码：001203　股票简称：大中矿业

2、债券代码：127070　债券简称：大中转债

3、转股价格：人民币 11.36 元 / 股

4、转股时间：2023 年 2 月 23 日至 2028 年 8 月 16 日

5、转股股份来源：新增股份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498 号”文核准，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7 日公开发行 1,52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期限 6 年，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52,000.0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1,609.02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150,390.98 万元。前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2]6405 号）。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同意，公司 152,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2 年 10 月 11 日起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大中转债”，债券代码“127070”。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根据《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 2023 年 2 月 23 日至 2028 年 8 月 16 日。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的相关条款

1、发行数量：1,520 万张

2、发行规模：人民币 152,000.00 万元

3、票面金额：人民币 100 元 / 张

4、债券利率：第一年 0.30%、第二年 0.50%、第三年 1.00%、第四年 1.50%、第五年 1.80%、第六年 2.00%。

5、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 2022 年 8 月 17 日至 2028 年 8 月 16 日。

6、转股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 2023 年 2 月 23 日至 2028 年 8 月 16 日。

7、转股价格：人民币 11.36 元 / 股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申报的有关事项

（一）转股申报程序

1、转股申报应按照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债券持有人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以报盘方式进行。

2、持有人可以将自己账户内的“大中转债”全部或部分申请转为公司股票，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3、可转债转股申报单位为“张”，每张面额为 100 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 1 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本次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 1 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 1 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该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的支付将根据证券登记机构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

4、本次可转债买卖申报优先于转股申报，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数额大于其实际拥有的可转债数额的，按其实际拥有的数额进行转股，申请剩余部分予以取消。

（二）转股申报时间

可转债持有人可在转股期内（2023 年 2 月 23 日至 2028 年 8 月 16 日）深交所交易日的正常交易时间申报转股，但下述时间除外：

1、按照《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停止转股的期间；

2、按有关规定，公司申请停止转股的期间。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冻结及注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对转股申请确认有效后，将记减（冻结并注销）可转债持有人的转债余额，同时记增可转债持有人相应的股份数额，完成变更登记。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新增股份的上市交易日和所享有的权益

当日买入的可转债当日可申报转股。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可于转股后次一个交易日上市流通。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五）转股过程中的有关税费

可转债转股过程中如发生有关税费，由纳税义务人自行负担。

（六）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 5 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债持有人负担。

四、转股价格的调整

（一）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11.36 元 / 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收盘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二）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1 为调整后转股价，P0 为调整前转股价，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 / 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本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公司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 / 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从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四）转股数量的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Q=V/P，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V 为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P 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

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该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的支付将根据证券登记机构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

五、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条款及回售条款

（一）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票面面值的 112%（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①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能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六、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七、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大中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 2022 年 8 月 13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募集说明书》全文。

特此公告。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21 日

证券代码：301191　证券简称：菲菱科思　公告编号：2023-001

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菲菱科思”）于 2023 年 2 月 2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安徽国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祎新能源”）拟共同投资设立深圳菲菱国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菲菱国祎”或“合资公司”，该公司名称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终核准为准）。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促进公司战略规划逐步落地，推进公司在汽车电子领域的产业布局，公司拟与国祎新能源共同出资设立菲菱国祎，合资公司注册资本暂定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其中，公司拟投资总额为人民币 8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55%，55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 25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国祎新能源拟出资人民币 450 万元，占注册资本 45%。本次投资完成后，合资公司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未来双方致力于积极推进公司在汽车电子领域布局的相关业务。

本次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名称：安徽国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500MA8PG9R919

4、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

5、法定代表人：陈龙贵

6、住所：安徽省马鞍山市郑蒲港新区中飞大道中段 2455 号郑蒲港现代产业孵化园 10- 全部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风电场相关装备销售；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电机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电动机制造；储能技术服务；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池制造；电池销售；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8、股权控制关系和实际控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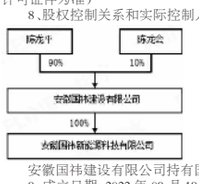

安徽国祎建设有限公司持有国祎新能源 100%股权，实际控制人为陈龙平女士。

9、成立日期：2022 年 09 月 19 日

10、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11、因国祎新能源成立以来未实际发生相关业务，无资金往来和收入情况，因此无法披露相应财务资料。

12、国祎新能源、陈龙平、陈龙贵、陈龙贵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1、名称：深圳菲菱国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终核准为准）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法定代表人：陈龙发

4、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

5、住所：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高新开发区建安路德的工业园 A 栋

6、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50	55%	货币资金
2	安徽国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50	45%	货币资金
合 计		1,000	100%	

7、经营范围：汽车电子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汽车电子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微电子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的销售；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的研发、制造、销售；汽车零部件的研发、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

以上信息最终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予以登记为准。

四、本次投资开展新业务的可行性及必要性

近年来，随着信息与通信技术、人工智能、辅助驾驶技术、云计算、大数据、新能源技术及互联网的快速发展，多学科领域交叉技术和产业的融合使得汽车智能化、网联化、电动化、共享化发展趋势明显，汽车通信能力增强，通信协议愈发复杂，通信赋能汽车使得人们的出行越来越智能，汽车逐步由功能汽车向智能汽车转变，人们与汽车的交互能力在增强，汽车的网联化为人们的驾乘出行提供了多种应用服务和功能体验，汽车互联网化逐步改变着人们的生活方式。

汽车电子产品车载网络安全控制设备是目前新兴智能汽车发展趋势的重要控制终端。汽车网关作为整车中央路由器，它是整车网络的数据交互枢纽，可以安全可靠地在车辆内的多个不同网络内互连和传输数据。在异构车载网络之间提供无缝通信，以及与外部网络之间建立桥梁，并解决数据带宽和安全性防护。在汽车智能化、网联化能力持续升级背景下，作为整车网络数据交互枢纽的汽车网关正从以硬件为中心的传统模型逐步过渡到基于软件、以服务为中心。随着通信赋能汽车电子影响深入，人们对汽车的消费方式从“一次性”到“可持续性”消费方向发展，汽车的智能化升级有望带来汽车电子产品的新增终端市场。

公司结合自身在通信电子行业二十多年的研发和制造积累，紧抓汽车新能源、智能网联转型机遇。公司目前生产的数据通信产品主要为交换机、路由器和无线终端等网络设备产品。通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在网络设备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售后服务等方面积累了一定的运营管理经验，具备网络通信、数据交互和信息安全管理等通信技术开发能力，对网络通信协议理解和应用拥有较好的专业化水平。同时公司拥有较好的研发生产管理流程和规范的供应商管理体系，在新能源汽车积极发展的背景下，公司积极推进汽车电子智能管理解决方案终端网络交换机和汽车域控制器网关等在汽车数据安全控制领域相关的产品，为公司后续经营发展和业务扩大寻找新的增长点，不断促进公司智能制造的提升和新业务的落地开展。

2022 年以来，公司着手布局汽车电子相关的新业务，目前汽车产品线重要组织建设研发和市场核心团队结构已搭建完成，团队核心人员均拥有汽车电子行业多年的从业背景，市场资源和项目运作经验丰富。本次投资拟以深圳为生产基地，目前公司已经获得了汽车质量管理体系生产制造相关的证书，公司正在积极推进其他各项工作的搭建和实施。

五、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甲方：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安徽国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于 2023 年 2 月 21 日在广东省深圳市签署了投资合作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投资及增资：甲方本次投资总额为人民币 800 万元，其中 550 万元计入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甲方持有合资公司股权比例为 55%，剩余 25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乙方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 450 万元，持有合资公司股权比例为 45%。后续合资公司如有增资需求，甲乙双方共同商议后实施。

（二）合资公司设立股东会，执行董事及监事，分别行使决策、执行及监督等职能。

（三）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应依照《中华人共和国公司法》和该合资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

（四）合资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任期三年，由股东会选举产生。执行董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

（五）合资公司不设监事会，只设一名监事，由甲方提名并经股东会选举产生，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

（六）合资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执行董事任命。

（七）对外投资：甲乙双方可以在合资公司盈利后对外投资，具体事宜需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等要求以及甲方内部审批程序通过后对外实施。

（八）收益与分配：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合资公司的利润分配按照认缴持股比例进行。如需调整分红方案，应经双方协商一致进行分红。

（九）股权转让：任何一方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其部分或全部股权时，经股东同意转让的股权，在同等条件下另一方股东有优先购买的权利；股东应就其股权转让事项书面通知其他股东征求意见，另一方股东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满三十日未答复的，视为同意转让，不同意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的股权，不购买的，视为同意转让。

（十）违约责任：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直接或间接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条款，或不承担或不及时、充分地承担本协议项下其应承担的义务即构成违约行为，守约方有权以书面通知要求违约方纠正其违约行为并采取充分、有效、及时的措施消除违约后果，并赔偿守约方因违约方之违约行为而遭致的损失。

（十一）争议解决方式：各方在本协议的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予以解决。 若各方在进行协商后未能解决争议，任何一方均可向原告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生效条件和时间：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保密规定：未经任何一方书面同意，双方不得以任何方式提前泄露和利用与本次投资相关的信息。关于合作事项，甲乙双方应当严格遵循保密规定直至相关信息公开披露。

（十四）其他：本协议的任何修订、变更或补充，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签署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是不可分割的整体。

六、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投资目的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主要是基于公司汽车产品线战略布局实施考量，进一步加快发展公司在汽车电子产品方面的落地，培育和发展公司新的业务增长点，为公司后续经营发展拓展增加动力和活力，从而提升公司综合竞争能力和盈利水平。

（二）存在的风险

1、本次新设立的控股子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变化等方面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公司管理、资源配置、成本控制等方面的风险，未来新业务经营情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投资收益亦存在不确定性。为此，公司将密切关注其发展动态，充分利用上市公司治理经验，积极防范和应对有关风险。

2、汽车电子产品生产制造与公司目前所处的主营业务网络设备产品制造较不同，尽管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是在充分论证评估和对未来市场判断的基础上做出的审慎决策，但是如果公司在新业务汽车电子产品的研发、技术团队建设、项目管理、组织实施以及下游客户的市场开拓等方面进展缓慢，将会达不到市场份额的提升，可能会影响公司新业务的业绩增长。

3、汽车相关业务对于公司业务拓展来说是一个增量市场，但是汽车市场开拓受上游供应链、产业政策及汽车互联网化的推进等多重因素影响，如果下游市场和用户需求发展推进不顺，汽车本身这块市场发展不及预期对公司的新业务拓展亦有不利影响。

4、国家对汽车产业有配套的政策措施实施，汽车行业发展稳中向好，但是市场的竞争也很激烈，市场参与者逐渐增多。公司在新业务建设方面经验不足，随着业务的快速推进，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管理团队要迅速适应新环境和市场的变化，积极迎接挑战，但也相应增加了新业务拓展中的不确定性因素，公司对新业务的投资收益可能存在不达预期的风险。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对外投资设立的控股子公司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短期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通过引进新业务，能够丰富和完善公司的产品线，对公司长期发展有利。本次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符合公司的可持续性经营发展和战略规划需要，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化，有利于提升公司的业务拓展能力等综合竞争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

后续，公司会积极稳健推进新业务的实施，审慎决策，通过建立内部控制制度和完善各项工作流程开展工作，加强内部团队的沟通机制，整合内部资源，有效控制成本和费用，提高运作效率。在实施过程中，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实施，后续公司也会根据进展情况遵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301191　证券简称：菲菱科思　公告编号：2023-003

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2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全体监事。会议于 2023 年 2 月 21 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江安全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全体监事充分讨论和审议，并经监事会一致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符合公司的可持续性经营发展和战略规划需要，进一步加快发展公司在汽车电子产品领域的落地执行，有利于培育和发展公司新的业务增长点，为公司后续经营发展拓展增加动力和活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301191　证券简称：菲菱科思　公告编号：2023-002

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2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至全体董事，会议定于 2023 年 2 月 2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龙发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5 名，实际出席董事 5 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和认真审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为促进公司战略规划逐步落地，推进公司在汽车电子领域的产业布局，公司拟与安徽国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祎新能源”）共同投资设立深圳菲菱国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该公司名称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终核准为准），合资公司注册资本暂定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其中，公司拟投资总额为人民币 8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55%，55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 25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国祎新能源拟出资人民币 450 万元，占注册资本 45%。本次投资完成后，合资公司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未来双方致力于积极推进汽车电子领域布局的相关业务，为公司经营发展拓展增加动力和活力，从而提升公司综合竞争能力和盈利水平。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897　证券简称：意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8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 2023 年 2 月 21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3 月 9 日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3 月 9 日上午 9：15 至 9：25，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3 月 9 日 9：15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方式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 年 3 月 3 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3 年 3 月 3 日，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乐清市翁垟街道意华科技园华星路 2 号，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1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事项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出席登记方式：

（1）符合出席条件的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符合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浙江省乐 清市翁垟街道意华科技园华星路 2 号，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办 公室，邮编：325606，信函请注明“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2、登记时间：2023 年 3 月 7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7:00。

3、登记地点：浙江省乐清市翁垟街道意华科技园华星路 2 号，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办公室。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六、其他事项

1、现场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吴陈冉、黄钰

电话号码：0577-57100785；　传真号码：0577-57100790-2066

电子邮箱：crwu@czt.com.cn

2、会议期限预计半天，现场会议与会股东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八、附件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 2、授权委托书；

附件 3、股东登记表。

特此公告。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22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具体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897”。

2、投票简称：“意华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 年 3 月 9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3 月 9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3 年 3 月 9 日下午 15 ：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 / 女士代表本人 / 本单位出席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对受委托人